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4日,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组织召开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茌平县振兴街道办事处华鲁路225号,主要为汽车维修项目项目,总投资80万元,占地面积1980m²,购置干磨机、抛光机等加工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1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3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7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

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7月18日-19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汽车维修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水淋塔更换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车辆进出过程中有少量的汽车尾气、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刮灰粉尘和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经“水淋塔+过滤棉+光氧等离子+活性炭过滤棉”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刮灰粉尘经吸尘器吸收入集尘盒，收集后做一般固废处理，未收集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干磨机、砂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

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和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维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1\text{mg}/\text{m}^3$ 、 $0.485\text{mg}/\text{m}^3$ 、 $1.45\text{mg}/\text{m}^3$ 、 $0.6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11\text{kg}/\text{h}$ 、 $0.0073\text{kg}/\text{h}$ 、 $0.022\text{kg}/\text{h}$ 、 $0.010\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O_x 的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499\text{mg}/\text{m}^3$ 、 $0.22\text{mg}/\text{m}^3$ 、 $0.119\text{mg}/\text{m}^3$ ，苯系物和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 范围为 7.81-8.00，COD_{Cr}、SS、氨氮、总磷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93mg/L、40mg/L、5.60mg/L、0.33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4dB(A)-59.3dB(A)之间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和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维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管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制定了《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调漆间、喷期间应密闭，加大废气收集措施。
- 2、规范采样爬梯平台、封闭采样口。
- 3、及时更换活性炭、过滤棉，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 4、危废间围堰偏低，加高围堰。

六、现场整改照片：



危废间



调漆间



爬梯平台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荏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验收组

2018年10月20日